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子衡先生及陳維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子衡先生（「鄭先生」）及陳維翰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鄭先生及陳先生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鄭先生，32歲，於拉夫堡大學修讀三年物理及數學。鄭先生在拉夫堡大學畢業前回港，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助理採購經理。於本公佈日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鄭先生擔任本集團摩打業務部門之行政總裁。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鄭楚傑先生之兒子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子濤先生之胞兄。於本公佈日期，按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0.72%）之個人權益。

陳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日常財務行政相關等工作。

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曾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任職，並擁有超過二十年審計及會計的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0.24%）之個人權益。

鄭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所訂，鄭先生及陳先生的固定年度酬金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1,008,000港元，以及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派發之花紅。鄭先生及陳先生之薪酬基準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按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鄭先生及陳先生之委任須受於本公司下一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所規限。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及陳先生概無 (i)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 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 持有其他主要任命；(iv)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 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鄭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之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鄭楚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鄭子衡先生及陳維翰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